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5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加速公司转型升级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互联网药品或医疗器械信息服务”项，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节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章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中西药制造；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药用包装材料、化妆品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、加工、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中西药制造；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药用包装材料、化妆品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、加工、

章节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	销售；汽车货运；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生产、销售；第一/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家庭用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日用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消毒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。	销售；汽车货运；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生产、销售；第一类/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；家庭用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日用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消毒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 互联网药品或医疗器械信息服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改章程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6日